



重要事項：

1. 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本基金」）是中銀香港盈蒼系列的子基金。
2.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大灣區（定義詳見子基金相關附錄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或在大灣區註冊成立或賺取收益或有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或以大灣區貨幣（包括人民幣、港元或澳門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存放於上述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在中至長期提供收入及資本增值。
3. 投資涉及風險，本基金涉及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集中風險、中國市場/新興市場風險、貨幣風險、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利率、波動性及流通性、評級下調、主權債務、估值、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點心債、城投債、與信貸評級有關等風險）、與透過 QFII/RQFII 機制或 RQFII 基金作出投資相關的風險、中國稅務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人民幣證券相關的風險、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風險、與自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與對沖及對沖類別相關的風險等。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基金價格可反覆波動，投資者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或需承受重大虧損。
4. 基金經理可酌情自本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自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款額應佔資本收益的一部份。任何涉及自本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自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5.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新聞稿內的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請詳細閱讀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相關的附錄（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2019 年 3 月 26 日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推出香港市場首隻大灣區債券基金
「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宣佈，推出香港市場首隻以大灣區為題的債券基金——中銀香港全天候大灣區策略基金（「本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大灣區¹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實體或在大灣區註冊成立或賺取收益或有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或以大灣區貨幣（包括人民幣、港元或澳門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存放於上述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在中至長期提供收入及資本增值。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執行總裁沈華先生表示：「粵港澳大灣區是指由珠三角九個城市（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和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共同構成的新型城市群，是內地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與世界著名的紐約灣區、三藩市灣區、東京灣區相比，粵港澳大灣區在 GDP 增長率、人口數量、土地面積等方面更勝一籌，充滿活力與多元化，前景廣闊。

我們針對大灣區居民投資習慣、市場進行深入分析，從投資者角度出發，為大灣區投資者度身訂做此債券基金及更具特色的投資選擇。新基金有五大特點：一是投資地域全面覆蓋：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離岸債券市場的優勢和地位，精心挑選大灣區內企業及政府機構債券；並通過債券通，投資廣東地區優質金融機構及基建等行業資產；投資創新性的投資如以澳門幣計值的澳門當地資產。二是投資行業全面覆蓋：以金融業、消費業、資訊科技業、通訊業、及原材料為主，以配合區內發展優勢。三是以大灣區內的優質企業債券為主：其平均信貸評級會維持『投資』級別，為區內中小型投資者提供



資產穩健、並追求中至長期的資本增值。四是捕捉新發行債券的額外溢價：大灣區經濟起飛，預計更多新發債體逐漸出台，這些新發債體所發行的債券一般會提供額外發行溢價，帶來投資機會。五是旨在每月派息：本基金計劃於成立後 3 個月將進行首次派息，惟需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而當中派息可從資本中分派²。」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投資總監韓劍秋先生指出：「今年中央政府已推出一系列穩定市場的政策，包括人民銀行在 2019 年年初分別兩次降準合共一個百分點，釋放流動性，以及首次推出票據互換操作(CBS)，預期未來中央政府會繼續推出穩定市場政策。」

從宏觀角度來看，由於環球經濟增速減慢，令今年美聯儲局加息步伐有望放緩或終止，因應 2018 年亞洲包括中國債券市場表現相對落後，加上區內企業的基本面持續改善，預期部分國際資金有望流入以中國為代表的亞洲新興市場，這對相關債市帶來支持。」

基金投資策略方面，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固定收益首席投資官阮卓斌先生指出：「新基金是香港市場首隻以大灣區為題的債券基金，資產淨值最少 70%投資於大灣區的相關資產，可靈活配置當中的美元計值或本幣債券，高評級或高息債券，定息或浮息債券，也可包括存放於上述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盡力捕捉其中的投資契機。本基金對債券的信貸評級和貨幣類別並無特定要求，但我們預期投資於高息債的相關比例不會高於 50%，期望有效控制組合的波動性。投資資產貨幣也沒有特別限制，建倉初期，我們會投資區內美元債的比例較高。」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並提供港元、人民幣和人民幣對沖的貨幣類別選擇，最低首次認購金額分別為 1,000 美元、1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0,000 元。本基金首次發售期由現在至 2019 年 4 月 8 日³。

註釋：

¹ 本新聞稿所述「大灣區」乃根據產品資料概要所載，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國內地廣東省的相關城市。

² 基金經理可酌情自本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自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款額應佔資本收益的一部份。任何涉及自本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自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³ 本基金首次發售期的單位由現在至 2019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時間）止期間可供認購。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 2019 年 4 月 9 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將成為首個交易日。

本新聞稿由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刊發。本新聞稿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本新聞稿僅供資訊用途，並不構成投資於本基金的要約或建議，投資者亦不應僅依據本新聞稿作任何投資決策或其他決策。任何投資決策應當根據投資者個人／個別需求而尋求適當且專業的建議。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投資者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銷售檔（包括基金說明書），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就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而言，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涉及的風險因素）之全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簡介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6.06%權益。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集團之一，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

中銀香港在各主要業務市場位居前列，並在香港擁有最龐大的分行網絡及多元化的服務平台，包括近200家分行、約270個自助銀行網點、逾1,000部自助設備，以及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等高效電子渠道，為個人、各類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及投資理財服務。為貫徹中國銀行集團的海外發展策略，中銀香港積極推進區域化發展，拓展東南亞業務，分支機構遍及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老撾及文萊等東南亞國家，為當地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並加快建設成為一流的全功能國際化區域性銀行。

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為香港唯一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憑藉在人民幣業務的優勢，我們的人民幣服務成為客戶的當然選擇。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的緊密聯動，我們為跨國公司、跨境客戶、內地「走出去」企業，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的跨境服務。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介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成立，是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致力為零售及機構投資者提供一系列債券、股票及私募股權、房地產投資等另類投資產品，並提供全面的投資方案，以配合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和回報需求。此外，本公司亦協助客戶管理投資基金，並因應客戶需要度身訂造受託全權管理的投資組合，致力提高客戶潛在投資回報。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表現卓越，榮獲多項業界殊榮。2018年，獲《亞洲資產管理》譽為「最佳高息固定收益基金公司獎」、「最佳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公司獎」、「中國固定收益基金公司傑出表現獎」，並於同年榮獲《International Finance》頒發「2018 國際金融財經獎：最具創新資產管理公司」。在《指標》主辦的「年度基金大獎 2017」基金公司獎項－固定收益類別中獲得「同級最佳中國固定收益」及「傑出表現人民幣固定收益」獎項，也被《Wealth & Finance International》評為「最佳金融機構 2017－中國」。[#]

#資料來源：《亞洲資產管理》，《亞洲資產管理》所頒發之獎項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基金表現釐定。有關獎項詳情，請瀏覽www.asiaasset.com。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inance》，《International Finance》所頒發之獎項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基金表現釐定。有關獎項詳情，請瀏覽<https://awards.internationalfinance.com/award-winners/>。

資料來源：《指標》，《指標》所頒發之獎項根據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基金表現。有關獎項詳情，請瀏覽www.fundawards.asia。

資料來源：《Wealth & Finance International》，《Wealth & Finance International》所頒發之獎項根據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基金表現。有關獎項詳情，請瀏覽www.wealthandfinance-news.com/awards。